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訴訟代理人　高佩辰律師
　　陳彥榮
被　　告　劉興宇
　　王春梅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（108年度易字第1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之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劉興宇、王春梅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無罪在案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本件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，本案並不生訴訟費用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志中
法　官　薛巧翊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十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楊喻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